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下列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凱文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先生

楊先生，39歲，取得香港大學及北京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數碼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富馳薈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創辦人。楊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數碼性能工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為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任命並無固定任期，並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其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自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辭任以來，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的職位已空缺。為確保運作順暢，執行董事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戰略、管理及監控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由於楊先生同時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角色，有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提高其營運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為適當之舉。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聯席主席)

楊凱文先生(聯席主席)

何則文博士

曾銘滔先生

陸志明先生

溫淑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劉玉蘭女士

溫冠麟先生